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云政办函〔2019〕135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 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推动《条例》在我省全面、高效贯彻落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对《条例》施行重要性的认识。《条例》的公布施行是深化改革开放、促进公平竞争、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对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创新完善工作机制、凝聚工作合力、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。认真贯彻施行《条例》，是行政机关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任务。各地各部门务必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全面抓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。

二、迅速开展宣传教育培训。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《条例》作为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整合资源，加强左右协调和上下联动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等媒体、媒介，加大对《条例》的宣传报道力度，不断扩大社会影响面，持续营造全社会关心、参与、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。各

级行政学院要把《条例》列入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加强相关培训工作。

三、建立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和措施。建立科学高效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和工作措施，是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序开展的基础和前提。各地各部门要围绕《条例》规定内容，对标对表，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任务目标，着力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措施，确保《条例》规定的市场主体保护、政府公共服务、规范政府监督、维护市场秩序、监督保障措施、法律责任等落地落实。

四、切实加强对贯彻施行《条例》的组织领导。各州、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把贯彻施行《条例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并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层层落实责任。各州、市人民政府要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推动本行政区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。省直有关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指导和督促本系统不折不扣落实《条例》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